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課外社團弱勢學生

補助機制暨申請表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066626 號函辦理。
- 二、為增加本市經濟弱勢國民小學學生參與課外社團機會，以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本校彙整社團運作情形，訂定相關課外社團補助機制辦法。
- 三、有關本校補助機制之補助對象、補助內容、錄取方式、補助申請方式等，如以下說明。
 - (一) 補助對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二) 補助內容：至多減免 1 個社團行政費。
 - (三) 錄取方式：依本校社團招生簡章辦理。
 - (四) 補助申請方式：由家長/學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主動提出申請，並由學務處審議通過辦理，於期末退費至學生帳戶。
 - (五) 其他事宜：
 1. 每生補助 1 個社團行政費為上限。
 2. 本校課外社團弱勢學生補助機制依本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第 4 點由課外社團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經濟弱勢議題涉及個人隱私，承辦人員辦理相關事宜時，需提高敏感度，謹慎處理並注意學生人格保護。

-----請沿虛線撕下-----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課外社團弱勢學生補助申請表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學生符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補助資格，可以減免 1 個社團行政費，
欲申請 星期_____ 社團：_____

家長簽名：

學務處核章：

導師簽名：

年 月 日